

6月20日全国铁路调图

太原铁路客运枢纽多趟列车调整

本报讯(记者 齐向真)6月20日零时起,全国铁路将实行新的列车运行图,太原铁路客运枢纽多趟列车有调整。

调图后,太原南站往返北京西站的20对动车组列车均改为北京丰台站终到始发。具体为,日常线北京丰台至太原南 G61/2次、G63/G618次、G601/2次、G603/4次、G605/6次、G607/8次、G609/10次、G611/2次、G613/4次、G615/6次、G620次,计10.5对;日常线北京丰台至临汾西 G621/4次,北京丰台至运城北 G623/6

次、G627/2次、G629次,北京丰台至永济北 G625/8次,北京丰台至长治东 G681/2次,北京丰台至晋城东 G683/4次,北京丰台至原平西 G791/4、G793/2次,计7.5对;高峰线北京丰台至太原南 G4695/6次、G4697/8次,计2对。

太原站往返北京方向的普速列车变化为:北京至太原 K601/2次改为北京西始发终到;北京至运城 K603/4次改为北京丰台始发终到;北京至韩城 K609/10次改为北京丰台始发终到。

新增青岛北至兰州西 D1674/1、D1672/3次,途经太原南站;西安北至威海 D1676/7、D1678/5次,途经太原南站。

太原南至临汾西的D5311次、太原南至永济北的D5317/20次列车停运。

太原南站临汾西至太原南D5332次运行区段调整为运城北至太原南;太原至包头 D2792/3次运行区段调整为太原南至包头;太原至原平西D5302/1次运行区段调整为太原南至原平西;太原至大同南

D5364/77次运行区段调整为太原南至大同南;上海虹桥至临汾西 G4282/3次运行区段调整为上海虹桥至运城北;临汾西至太原南 D9206次运行区段调整为运城北至太原南。

太原站的哈尔滨至成都 K548/5、K546/7次改为哈尔滨西始发终到。

太铁工作人员提醒广大旅客,购票后,务必看清票面发到站信息,避免耽误行程,具体列车运行信息以车站公告及铁路12306官网为准。



民警防暴演练 保障辖区安全

6月18日,小店区黄陵小学的少先队员们来到文瀛公园内的彭真生平暨中共太原支部旧址纪念馆,缅怀先烈,接受红色教育,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研学活动。

李学军 宋卫东 摄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雁霏)今年6月,是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6月17日,为提高酒店从业人员责任心和警惕性,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杏花岭派出所西山酒店开展反恐防暴演练。

活动中,民警结合具体案例,讲解了反恐防暴理论知识和要点,并演示了盾牌、长棍、钢叉等常用警用器材的功能和使用方法。随后,组织酒店员工开展演练。

演练模拟一起突发暴力事件。一名员工假扮“暴恐分子”,在酒店内闹事并伤害他人。安保人员发现情况后,按照反恐防暴预案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启动警戒响应,同时使用防暴器械与“暴恐分子”周旋。

接到报警,杏花岭派出所立即响应反恐防暴预案。民警携带防暴装备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与安保人员一起将“歹徒”制服并带离现场。

陈年烟花爆竹 民警及时处置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张跃跃)6月16日,有居民在劲松北路一小区内发现4箱陈年的烟花爆竹,担心被小孩捡到燃放不安全,立即通知了庙前派出所民警前来妥善处置。

在日常工作中,庙前派出所多次开展“五禁”专项排查整治,其中包括禁燃禁炮宣传,取得一定成效。6月16日上午,在劲松北路一个正在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的居民区,一名居民在垃圾箱附近“捡”到4个大纸箱,打开一看,里面都是烟花爆竹。想起警方的禁炮宣传,热心居民立即向庙前派出所求助。

民警迅速赶到,经清点,4个纸箱里都是成包的鞭炮和一些烟花,看包装应该是多年前的“存货”。随后,民警予以收缴,并集中销毁。

下一步,针对辖区重点区域,庙前派出所将加大对烟花爆竹的排查整治力度,对非法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严厉查处。

35个点位成为市级创卫“样板”

本报讯(记者 刘涛)6月18日,市卫健委发布消息,市创卫办验收小组深入各个城区,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情况反馈等方法,对社区(街道)、学校、农贸市场等26类“样板”示范点验收指导。总体来看,各城区创卫“样板”示范活动达到预期目的,其中有35个点位已成为市级“样板”。

验收期间,对照相关考核要求,

验收小组对上报的145个“样板点”逐一核查。每到一处,验收指导人员认真查看样板点的氛围营造、硬件设施、卫生环境、工作资料等创建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现场指导,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验收中,也发现一些问题,如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工作印证资料不够齐全;创卫的社会宣传氛围不够浓厚;防蝇防鼠设施不完善等。

对此,市创卫办要求各城区迅速完成问题整改,整改期间,市创卫办将随机组织工作人员“回头看”,不断提高“样板”示范点的整体创建水平。

太原创卫在行动

“醉”人变“罪”人

心存侥幸、借酒浇愁……这些都不是酒驾、醉驾的理由,6月17日,太原中院发布了危险驾驶相关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增强社会公众对酒驾入刑的理解与认识。

“借酒浇愁”终获刑

遇到压力,有的人喜欢“一醉解千愁”。饮酒没有错,但是酒后还要驾驶机动车呢?近日,迎泽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危险驾驶案,被告人马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

55岁的中年男子马某,儿子从小就患有精神残疾,老婆也和他离了

婚,生活的压力让他倍感焦虑。2021年3月30日晚,马某和朋友聚会饮酒后,驾驶电动汽车在南内环街由东向西行驶至东中环路路段时被民警当场查获,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血液内酒精含量为201.20毫克/100毫升,系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庭审中,马某承认原本想借酒浇愁,没想到却是“愁上加愁”。法院经审理考虑到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综合马某的家庭情况及社区矫正机关评估意见,可以从轻、从宽处理。判决被告人马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2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

心存侥幸不可取

2021年5月28日1时许,被告人李某饮酒后在小店方糖KTV停车场内驾车准备去往旁边街道的酒店入住,其车头刚驶出停车位后右转弯时,碰撞到旁边停放的一辆轿车,造成两车划损的交通事故。经鉴定,李某血样中酒精含量为126.91毫克/100毫升。庭审中,李某承认,之所以酒后

开车,是因为存在侥幸心理,“而且入住的酒店离停车场很近。”小店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李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1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太原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案例中的两名被告人都被判处拘役1至2个月,并处罚金,但醉驾的法律成本真这么低吗?

尖草坪区人民法院交通法庭赵智宏法官解释,根据规定,血液酒精含量低于80毫克/100毫升的,属于酒后驾驶,超过的属于醉酒驾驶。“如果醉酒驾驶机动车造成重伤1人以上,那么就构成交通肇事罪,应当判处3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记者 陈珊

仓栅货车挤满人 司机被罚1000元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牛艳蓉)准载两人的仓栅式货车上竟然拉了16名成年男子,其中14人拥挤在货车马槽里,没有任何防护措施。6月18日下午,清徐交警大队交警查获了这辆隐患重重的货车,并依法对司机作出处罚。

6月18日下午2时48分,清徐交警大队五中队民警在北夏线西高白村路段检查过往车辆时,看到一辆仓栅式货车的马槽内挤满了头戴安全帽的工人,于是立即将车辆截停。经检查,这辆仓栅式货车的驾驶室内坐着司机和副驾驶,但严禁载人的马槽内还挤着14名男子。司机李某称,他们都在一个工地工作,为图方便,便让大家挤上了一辆车一同去工地,他想着距离不算太远,不会有什么问题。

最终,交警在对司乘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后,对李某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作出了罚款1000元、记3分的处罚。交警提醒大家,货车违反规定载人,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很容易对没有座位的乘客造成伤害,请大家自觉抵制乘坐此类车辆。